



河北文化艺术年鉴

1990



河北文化艺术年鉴

(1990)

河北省文化厅编

顾 问

李文珊 王祖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委 员

张培林

吴 珣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世枢 吴 珣 李 江

杨恩华 杨步亭 张培林

张立柱 张仲朋 周荫曾

赵舜才 韩占武

执行主编
副 主 编
编 辑

张仲朋

赵舜才

董学诚 刘凤翔 杨凤仪

杨秀荣

目 录

文献·文件

河北省文化事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	
五年计划纲要	(5)
省委宣传部长韩立成在全省群众文化调查	
观摩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安全	
工作的通知	(12)
河北省文化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	
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12)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繁荣戏剧创作的意见	(13)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现代戏创作、演出奖励	
暂行办法	(15)
河北省舞厅、游艺游乐、书、报、刊经营活动	
管理费收取办法	(15)
河北省雷射电影(激光视盘)暂行管理办法	(16)

总 类

河北省文化厅 1990 年工作要点(摘要)	(17)
河北省文化厅 1990 年工作总结(摘要)	(18)
省委领导对文化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22)
省委要求创造“燕赵艺术”的意见	(23)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繁荣我省文艺	
事业的设想	(23)

全省文艺座谈会	(26)
全省文化事业单位“以文补文”经验交流会	(28)
两项文化科技成果获省发明奖	(29)
首届友好古城文化联谊会	(29)
华北区文化系统信访座谈会	(29)
我省首次开展文化理论有奖征文活动	(30)
省革命文化史料征集和《文化志》编纂	
座谈会	(30)

对外文化交流

我省杂技使者访南太平洋六国	(31)
承德市歌舞团赴日演出	(31)
省梆子一团第三次赴港演出	(31)
中日歌唱家在省会同台演出	(32)
承德、秦皇岛举办国际艺术节	(32)
“明日”和“未来”世界杂技节主席	
来吴桥访问	(32)
对外文化交流纪事	(32)

艺 术

· 概 况 ·

综述	(35)
艺术表演团体简介	(36)

保定地区河北梆子剧团 邯郸地区平

调落子剧团 邢台地区河北梆子剧团 平
乡县丝弦剧团 张家口地区话剧团 廊坊
市评剧团 沧州地区京剧团 秦皇岛市小
海燕评剧团 邢台市豫剧团

· 改革与管理 ·

- 涉县平调落子剧团日子越过越红火 (40)
合作演出使沧州地区京剧团摆脱困境 (41)
常盛不衰的张家口地区青年晋剧团 (41)

· 创作·演(展)出 ·

- 1990年戏剧艺术情况概述 (43)
全省戏剧创作座谈会 (43)
《大舞台》编辑部召开剧本组稿会 (44)
全省演出工作会议 (44)
1989年度“双服务”先进剧场名单 (45)
华北地区演出协作会 (45)
我省三剧团参加亚运会艺术节演出 (45)
牛淑贤、胡小凤为亚运会义演 (46)
《天女与战神》参加第二届中国戏剧节 (46)
省会举办徽班进京200周年京剧观摩演出 (46)
省文化厅组团慰问老少边穷地区 (47)
省慰问演出团到涉县老区演出 (47)
省歌舞剧院深入盐区慰问 (47)
《八仙过海》享誉京津 (47)
《龙城二娇》、《太阿剑》在首都引起轰动 (48)
胡小凤晋京演出受热烈欢迎 (48)
《闹书院》演出逾200场,剧团受奖 (48)
华君武在省会举办个人画展 (48)
1990年新上演剧目简介 (49)

- 1990年本省作者发表剧本目录 (50)
1990年全省部份剧团首演剧目统计表 (51)

· 艺术评比 ·

- 牛淑贤荣获第七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53)

附:牛淑贤小传

- 大厂评剧团受文化部表彰 (53)
今日大厂评剧团 (53)
我省首届皮影木偶比赛圆满结束 (54)
第三届省曲艺比赛异彩纷呈 (54)
省剧协第二届“月季花”奖揭晓 (54)

· 学术活动 ·

- 省会纪念吴瞿伯80诞辰 (54)
省会举行纪念徽班进京200周年

学术讨论会 (54)

- 我省召开《曲艺》两卷编纂工作会议 (55)
省文化厅建立艺术咨询组 (55)
首届海峡两岸元曲研讨会 (55)
我省举行首届音乐理论研讨会 (55)
1990年本省戏剧艺术研究文章目录 (55)
1990年本省作者音乐文章目录 (60)
1990年本省作者舞蹈文章目录 (61)
1990年本省作者美术文章目录 (62)
1990年本省作者曲艺、杂技、皮影、木偶
文章目录 (63)

群众文化

· 概 况 ·

- 综述 (65)

群艺馆、文化馆(站)简介

辛集市文化馆 宽城满族自治县文化馆

丰南县文化馆 廊坊市胜芳镇文化站 … (66)

· 文化建设 ·

全省群众文化调查观摩座谈会 …… (69)

省文化厅长张培林在全省群众文化调查观摩座

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 (69)

承德地区群众文化形成网络 …… (72)

沧州市大力发展企业文化 …… (73)

青龙满族自治县重视发展民族民间文化 …… (73)

石家庄地区文化站向多功能发展 …… (74)

石家庄市群艺馆生机勃勃 …… (75)

· 群众文化活动 ·

首届河北吹歌会演 …… (75)

省文化厅副厅长韦野在全省首届民间吹歌会演

开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 (76)

常山战鼓在亚运会艺术节擂响 …… (77)

内丘县文化经济夜市办得好 …… (78)

固安农村家庭文化多姿多彩 …… (78)

张北县多业余歌手 …… (79)

丰南柳树墅镇举办民间艺术节 …… (79)

我省先进文化馆站、先进文化馆站长受国家表彰

…………… (79)

附:全国文化系统劳动模范张凤昌事迹简介

…………… (80)

先进文化馆站长简介 …… (80)

先进文化馆站经验谈 …… (83)

宽城满族自治县文化馆健全机构强化管理

辛集市文化馆抓本地优势创更高效益

徐华峰漫画又获国际大奖 …… (85)

全省业余民歌手大赛 …… (85)

全省第四届新故事“老龙头杯”大奖赛 …… (85)

我省歌手荣登全国农民歌手比赛榜首 …… (85)

幽燕十县区书画影展 …… (86)

· 文化市场 ·

省政协科教文委员会对文化市场的

考察及建议 …… (86)

石家庄地区“扫黄”工作常抓不懈 …… (90)

武强年画社六年来没出一件黄色或封建迷信作品

…………… (91)

新乐县建立“图书报刊发行销售者协会” …… (91)

· 学术活动 ·

邢台地区召开农村家庭文化研讨会 …… (92)

临漳县香营乡成立农民理论研究会 …… (92)

全国部分省市汉族民间舞蹈交流会 …… (93)

1990年本省群文理论文章目录 …… (93)

文 物

· 概 况 ·

综述 …… (94)

河北省文博单位简介(待续)

邯郸市博物馆 …… (95)

河北省境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 响堂山石窟 安

济桥(大石桥) 隆兴寺 封氏墓群 …… (95)

· 考查利用 ·

1990年文物复查圆满结束	(97)
省文化厅赵德润副厅长在文物复查汇报会上的讲话(摘要)	(98)
省革命文物宣传工作会议	(98)
我省举办文物宣传月活动	(99)
文物局表彰文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99)
保定地区年内建成10座中小型博物馆	(99)
高阳纺织博物馆开馆	(100)
我省第一座民俗博物馆在西陵开馆	(100)
北齐大型壁画墓发掘工程结束	(100)
晚期智人化石在玉田出土	(100)
1990年各县考古新发现	(101)

· 文物保护 ·

文物安全工作座谈会	(101)
晋县文物爱好者协会发展到60多人	(101)
石家庄地区修复古建15处	(102)
赵州陀罗尼经幢开始修缮	(102)
永年为修复古城动员各界集资	(102)
各地积极征集流散文物	(102)
尚义县一座石墓被盗掘	(103)
曲阳清化寺大石佛被炸坏	(103)

· 学术活动 ·

1990年文物系统学术活动情况	(103)
1990年本省文物系统评论文章选目	(104)

电影发行放映

综述	(106)
“七五”期间我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成绩显著	(107)

近年来科教影片发行放映情况概述	(107)
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双先会”暨工作会议	(108)
省委副书记李文珊、宣传部长刘荣惠、文化厅副厅长韦野在全省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双先会”上的讲话(摘要)	(108)
全省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双十佳”表彰会	(110)
文化厅厅长张培林在“双十佳”表彰会上的讲话(摘要)	(110)
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双十佳”名单	(111)
省科教影片发行放映工作经验交流会	(112)
个体放映员商得志荣获首届“金翼奖”	(112)
附:商得志事迹简介	
河北电影发行放映学会第四届理论研讨会获奖论文	(113)
1990年发行收入前30位影片	(113)
各地市1990年电影发行收入情况分析表	(114)

图 书 馆

1990年全省图书馆概况	(115)
全省图书馆开展服务宣传周活动	(115)
我省五个图书馆受文化部表彰	(115)
省图书馆1990年工作概述	(116)
省图书馆举办“读书成果”、“社科知识”竞赛	(117)
文献资源合理布局和共享研讨会	(117)
沧州图书馆学会成立“资源共享”委员会	(117)
全省图书馆简介	(117)

保定市图书馆 宽城满族自治县图书馆
南宮市图书馆 磁县图书馆

文化艺术大事记

1990年文化艺术大事记	(120)
--------------------	-------

【河北省文化事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八五”期间,我省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全面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坚持把社会效益作为最高标准。大力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努力提高精神产品质量,努力创造具有时代风采的燕赵艺术,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激励全省人民满腔热忱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文化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是,从全国情况看,我们在许多领域还处于后进状态,文化事业的总体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与文化经费短缺,基础设施落后,基层力量薄弱的现状之间的不平衡,已成为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一个突出矛盾。为此,在“八五”期间,我们要振作精神,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正确认识我省文化事业现状,把握其发展方向,考虑需要与可能,兼顾普及与提高,采取稳妥而积极的措施和步骤,使我省文化事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七五”计划执行情况

“七五”期间,是文化艺术战线深化改革和抓整顿、抓繁荣的时期,我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文化艺术事业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和提高。

一、文化事业的规模有所扩大。

截止 1989 年末,全省文化、艺术、电影、文物等各类文化事业专职人员已达 5 万余人。其中文化艺术事业 2.3 万人,电影事业 2.5 万人,文物事业 0.3 万人。从机构设置看,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53 个,公共图书馆机构 116 个,群艺馆、文化馆 190 个,文化站 3429 个,剧场 105 个,电影院、影剧院 319 个,放映队 8588 个,博物馆 22 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它文物机构 138 个。这些机构和设施构成了我省社会文化体系的主干。此外,全省城乡还有文化户

3.5 万户,民间剧团 580 个,群众业余演出团队 3435 个,俱乐部 2.4 万个,多层次多方位的社会文化体系为我省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艺术事业在改革中得到发展。

“七五”期间,我省整顿艺术表演团体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县级以上艺术表演团体由 181 个精简到 153 个,减少职工 3597 人。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热心为基层、为群众服务。每年到农村演出场次均达总演出场次的 80% 以上。五年间,我省艺术团体和文艺工作者在国际、国内大赛中多次获奖,并获得“最佳演员奖”、“梅花奖”、“金狮奖”、“银狮奖”等多项殊荣。1989 年,我省隆重举办了第二届戏剧节,有 13 个剧种的 52 个剧团、59 个剧目、3900 多名演职员参加了演出,培养锻炼了艺术队伍。在对外艺术交流方面,五年间,我省共有 9 个艺术团体分赴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演出。并成功地举办了两届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对提高我省声誉,推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各类文化设施努力发挥作用,社会文化水平又有提高。

“七五”期间,我省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立足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丰富城乡人民文化生活服务,积极举办科技文化展览,组织文艺活动。1987 年,省图书馆落成开馆,填补了我省一项空白。到 1989 年末,全省图书馆总藏书 683 万册,图书借阅流通 401 万人次,525 万册次,比“六五”末均有较大增长。各级图书馆还注意发挥多功能作用,积极开展向读者推荐好书,传播科技信息,举办咨询服务等活动。五年间,我省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得到普遍发展,年放映场次达 159 万,观众达 14 亿人次。与此同时,社会文化社会办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基层单位兴建文化设施和开展文化活动形成热潮,群众文化活动日趋活跃。在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故事、美术、摄影和少儿文艺创作演出等各种比赛中,我省均取得较好成绩。1988 年,辛集农民画在香港展出,涞水“土坷垃”版画在中国美术馆展出,丘县农民“青蛙漫画”在全国 7 城市巡展,均获得好评。

四、文物事业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

“七五”期间,我省将省展览馆改建为博物馆,结束了全国省会唯一无博物馆的遗憾。到“七五”末,我省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7 处(与陕西并列全国第一),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9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590 余处,还有大量文物散存于各地。目前,省、地、市及绝大部分县都建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一支包括古建筑、考古、文物鉴定、博物馆等在内的专业骨干队伍已形成。五年间,我省考古工作成就喜人。中山王墓出土的近两万件精美文物国内罕见,多次应邀赴国外展出。北戴河秦行宫遗址考古发掘已接近完成,国家文物局指示报国务院,申请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磁县北朝大墓出土了迄今国内罕见的规模最大、艺术价值极高的壁画,局部修复后送北京参加了为亚运会举办的“中国文物精华展”。同时,我省还修复开放了一批古建筑群和单体古建筑,使河北旅游业的内容更加充实。取得了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五”期间,我省文化事业在取得突出成就的同时,也面临许多严重问题和困难。如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干扰了党的文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涣散了文化艺术队伍的思想和斗志。艺术产品及文化艺术服务活动存在着粗制滥造及品位不高的现象。文化投资增长缓慢,一些地方甚至有减无增,妨碍了文化事业的正常发展。到“七五”末,我省文化经费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4%,人均文化事业费低于全国人均水平 38.5%。基层文化组织,文化设施薄弱,与群众不断增长的“求文”、“求乐”需要形成强烈的反差,现在许多基层文化站工作人员是临时工,任务重却待遇低,辞职和弃职现象时有发生。据调查,目前我省有三分之一的文化站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基层文化站址、图书馆舍有一半以上属危旧房屋,有的已无法使用。还有一部分县级图书馆有编制无馆舍,根本无法开展活动。艺术表演团体缺乏生机和活力,改革措施不配套,艺术教育落后,人才外流,冗员日增,使艺术产品的生产十分困难。这些问题都需认真对待,并在“八五”期间着力加以解决。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奋斗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积极进行文化体制改革,强化管理职能。

(1)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实行政艺、政企分开,使文化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能转向对文化事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通过规划、立法、监督、检查、服务及协调等手段,推动文化事业的发展。

(2)县、县级市和省辖市的区尚未单设文化局(文、教合局)的要在“八五”计划的头三年内,逐步改变文、教合局的状况。

(3)加强文物管理机构。我省是一个文物大省,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与陕西省并列全国第一,文物总量在全国也名列前茅。为适应文物管理工作需要,将省文物局由处级升格为副厅(局)级。

(4)适应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如文化市场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教育科技等均应建立相应机构。“八五”期间,文化厅拟增设文化市场管理处、外事处和科教处。地、市、县也要建立相应机构或增设专职人员。

(5)逐步改革现行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建立以现有各级电影公司为基础,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专业化公司,打破行政区划,合并重复机构。

(6)加强文化法制建设,逐步实现依法治文。除及时制订各项全国性文化法规的实施细则外,还要根据我省文化事业的需要制订地方性文化法规,做到剧团管理、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馆、站、图书馆工作等都有法可依。

二、艺术事业。

“八五”期间,我省艺术事业要以弘扬民族文化、发展民族艺术为重点,以建设一流剧团、创作一流剧目、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努力创作具有民族风格、时代风采、燕赵特色的艺术作品。

(1)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管理体制的改革,要以内部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为重点,以增强艺术表演团体的生机和活力。要完成全省剧团的治理整顿和合理布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剧团组织法》,规定出各级专业剧团的基本标准,保证各级专业剧团有一定的组织基础、经费来源、人员流通渠道和艺术生产能力。

(2)重点抓好河北梆子、民间歌舞、杂技等剧种,带动全省的艺术创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要认真落实《关于繁荣戏剧创作的意見》,首先从创作抓起,充分调动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地、市级以上剧团每年要创排一个新剧目,省直院团要在艺术生产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省歌舞剧院要在明年搞出一台民间歌舞荟萃。同时构思创作河北民间歌舞系列节目——《燕赵之风》。省杂技团要集中力量排练高、精、尖节目,争取参加国际杂技大赛。计划五年内举办八次全省性的艺术比赛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初步展示燕赵艺术的风采。同时,各专业剧团要认真做好艺术档案的建立、保存和利用工作。

(3)演出工作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面向农村,面向基层,要把安排剧团到老、少、边、穷地区演出作为制度规定下来,全年到基层演出的场次不低于总场次的40%。

(4)“八五”期间,要全部完成“五大”艺术集成、志书《河北卷》的编纂工作,并编写一批地方艺术史专著,要加强对艺术现状的研究,充实研究人员。

(5)美术创作要坚持借鉴吸收、融合、创新的道路,向社会各界提供广泛的服务。文化科技要在推广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科研项目。要建立一些不占编制的研究、推广机构,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三、文化艺术教育。

切实加强我省文化艺术学校的建设和改革,实现文化艺术教育和合理布局,形成比较完整的文化艺术教育体系。

(1)省艺校要继续优化办学条件,调整专业设置,提高办学效益。唐山、石家庄、张家口、沧州四所职业学校要改建为普通艺术中专,以改变目前生源不足、学校萎缩的状况。同时,加快邯郸、保定两地区文艺班的基础建设,完成向普通中专的过渡。“八五”期间全省要培养中专生1500名。

(2)在高等教育方面,要力争建立河北省艺术专科学校,并实现招生。将省电影技工学校改建为河北省文化艺术干部管理学校(大专),除对在职的电影、文物、图书、群文、艺术等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外,还要

通过委托代培等方式,培养本科生、大专生50名。

(3)坚持群众文化群众办的方针,积极支持民办戏校、艺校,为基层培养更多的艺术人才。形成“官办”与民办互补,培养尖子人才和基层骨干并重的文化艺术教育体系。

四、群众文化及公共图书馆事业。

(1)广泛开展创建先进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和先进工作者活动,狠抓评比标准的落实,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基层文化站要实现“场地、人员、经费、活动”四落实。特别要解决好文化站人员的待遇问题,稳定基层文化队伍。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满足群众的需求,用社会主义文化占领基层文化阵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要积极发掘、整理、研究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要加强对群文理论的研究。要立足于提高文化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以文补文”活动,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2)积极推进图书馆事业。城市街道和农村要普遍建立图书馆(室)。全省公共图书馆每年平均增书40—50万册,“八五”期间实现人均藏书0.22册。省图书馆要达到藏书100万册。要促成省图书馆情报工作协作协调委员会的成立,编制一批专业书目和联合目录。要加快电子计算机在公共图书馆的应用,省辖市以上的公共图书馆要逐步配备视听、复制、缩微阅读机和图书保护设备。

(3)坚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方针。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要建立健全省、地(市)、县(区)、乡(镇)四级管理机构网络,并落实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全省各地都要建立专(兼)职的稽查队伍,并有计划地抓好人员培训。

(4)认真抓好少儿文化艺术工作。全省各级图书馆要设少儿阅览室,市一级的群艺馆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少儿业余歌舞团。凡有条件的文化单位都要积极举办各类少儿文艺培训班。各级影剧院要设儿童专场。县以上城镇要积极开辟少儿公共活动场所。

五、电影发行放映事业。

“八五”期间,城市影院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进行立体声、冷暖、软椅等单项改造,全省129座县级影院,每年改造4—5座。农村电影市场的开发要逐

步由包场向售票过渡,由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过渡,由小机向大机过渡。集镇影院将全部改成35毫米放映机。每年要发展售票点500—800个,在全省消灭放映空白点。

六、文博事业。

(1)科学处理文物管理、保护与文物开放、利用的关系。健全保护机构,提高保护能力。在普遍做好文物保护的基础上,对高价值或有开放潜力的古建筑进行重点维修。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实现“四有”;即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科学档案和管理机构或人员。巩固和增加开放单位,形成管理保护与开放利用互促互补的良性循环。

(2)有重点地开展考古调查和文物发掘。要配合大秦铁路、沙蔚铁路、京九铁路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考古钻探。同时围绕重大学术问题对环渤海地区、燕山、太行山以及滦河、潮白河等地区进行调查和发掘。

(3)努力搞好博物馆建设。进一步提高省博物馆陈列水平,充分展示河北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成就。要集中力量,建设一些有特色的博物馆,如北戴河秦行宫遗址博物馆、保定直隶总督署博物馆、山海关长城博物馆和河北省壁画馆等。尚未建馆的省辖市,要创造条件,争取在“八五”期间建成或投入建设。

(4)加强文物法规建设和基础工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实现《文物对外开放单位管理办法》、《流散文物管理办法》、《关于利用文物拍照、拍摄电影电视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的颁布实施。编辑出版《河北省文物地图集》和《河北省文物志》。完成全省馆藏、库藏文物的鉴定和清库建帐工作。审查、鉴定第三批省保单位的材料和文物,报请省政府批准公布。

七、对外文化交流。

坚持以艺为媒,广交朋友,发挥优势,扩大影响,为省经济建设和服务。积极组织杂技、京剧、梆子、民间歌舞、美术、民俗、文物等走向世界,同时积极开展经营性文化艺术交流,增加外汇收入。要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具有河北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体系。

八、基本建设。

为适应文化事业发展需要,改变我省文化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八五”期间,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力措施,下力量抓好文化设施基本建设。

(1)积极筹建河北美术馆、河北杂技场、河北省文化艺术专科学校和河北省博物院。鉴于我省是“杂技之乡”和文化艺术教育落后的现状,要把河北杂技场和河北省艺术专科学校作为重点,力争在近一、二年内投入建设,到“八五”末投入使用和实现招生。

(2)秦皇岛、承德、石家庄三市,要各筹建或改建一座设备齐全的现代化剧场,以应外事之需。

(3)国家“六五”计划提出“县县有图书馆”、“市市有博物馆”的要求,“八五”期间要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目前我省尚有14个市设有博物馆,73个县、市设有图书馆,任务十分艰巨。省、地、市、县都要制定倾斜政策,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广开门路,广筹资金,平原和沿海市、县要在1993年以前完成建馆任务;老少边穷地区力争“八五”期间建成或投入建设。此外,各地还要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有计划地兴建组合或单项博物馆。

(4)新建县城影院7座,实现县县有影院。要对全省50家中等城市专业影院进行分期分批改造。在唐山、石家庄、邯郸、张家口四市,以地方财力和贷款、合资等形式,各改建一座多功能影院。

(5)解决河北画报社、河北新闻图片社、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曲艺团、河北省文物局的业务办公用房及宿舍。改善省京剧团、省歌舞剧院、省图书馆、省文物博物馆单位、省梆子剧院等单位的住房条件。

保证措施

一、各级领导要摆正“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正确认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正确认识文化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自觉克服“一手软、一手硬”的偏向,自觉把文化建设列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二、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弘扬民族文化优秀文化”和“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方针政策。认真抓好文化市场治理整顿,深入开展“扫黄”活动。认真落实省委领导提出的“把弘扬民族文化落到实处”和“创造燕赵艺术”的指示,并以此作为我省文化艺术战线在“八五”期间的奋斗目标。要在“八五”

初期,制定出各艺术类别的主攻方向、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加强文化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深入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基本路线教育,“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干扰和破坏,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帮助广大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荣辱观、义利观、人生观和社会、历史责任感。引导他们深入生活、深入实际,走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

四、采取倾斜政策,增加文化事业经费。比照全国平均水平,各地每年的文化、文物正常事业费应占财政总支出的0.65%—1%。文化经费的增长,要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全省年增长率应不低于20%。为尽快改变我省基层文化设施落后的局面,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文化建设省财政应给予财政支持。(据测算,如省财政每年拿出200万元用于基层图书馆建设,三年时间,我省即可实现县县有图书馆。)同时,对重点艺术产品的生产和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和利用,也应从经济上给予保证。文化事业基本建设投资要纳入各级计划部门计划,并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五、稳定、提高文化艺术队伍。各级政府要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艺术表演团体及演职员的创作、演出、生活条件,对优秀人才,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同时建立正常人员流动制度,对从一线退下来的演员,各级政府应统筹安排适当工作。对基层文化站工作人员,应按国务院(1984)21号文件精神,实行合同制或聘任制,并落实相应待遇(包括工资、医疗费、生活福利费、粮食、奖金)。

六、深化改革,继续在建立符合艺术表演规律和特点的劳动人事制度、劳动报酬制度、领导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启动艺术表演团体和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继续推广社会文化社会办,群众文化群众办的成功经验,不断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活跃程度和质量水平。继续开展“以副养文”、“以文补文”等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并加强同社会各界的联系,探索建立“经济文化联合体”的模式,增强文化艺术团体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继续进行文化艺术教育改革,培养更多的文化艺术优秀人才。

(河北省文化厅)

【省委宣传部长韩立成在全省群众文化调查观摩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充分认识群众文化工作在“经济建设大合唱”中的位置

最近以来,中央和省委先后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中央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其中中心议题,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动员全党 and 全社会的力量,来一个经济建设的“大合唱”。

在这场经济建设“大合唱”中,我们的群众文化工作是积极投入,还是做“壁上观”?是大有作为,还是无所作为?我想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应当看到,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现在的群众文化工作,无论是从现实需要还是从实践活动上看,都已远远超出了旧有的范畴,开拓了许多新的领域,出现了许多新的气象。为了适应群众求知、求富、求美、求乐的综合文化需求,群众文化活动正在由单纯娱乐型向着多功能、多层次、多样化发展。许多文化娱乐场所实际上已经成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阵地,传授科技知识和致富经验的课堂,以及向群众提供健康有益的娱乐服务的中心。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群众文化工作在当前的经济建设“大合唱”中,是大有用武之地的,是应当而且能够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的。它的作用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群众文化工作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具有特殊的功能,它可以为经济建设“大合唱”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首先必须深入持久地宣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宣传与之有关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使党的基本路线深入人心,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其二,群众文化工作可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振奋民心士气,激发群众参与经济建设“大合唱”的热情。思想道德、民心士气都属于精神范畴。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但是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力也是非常巨大的。我们搞经济建设,离不开精神力量的推动。近年来,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干扰给人们思想带来混乱,

经济工作因出现暂时困难也给人们思想造成波动,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需要精神支柱,需要理顺情绪,增强凝聚力,焕发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在这方面,群众文化工作的鼓舞、激励、感召、教育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其三,群众文化工作还可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建设“大合唱”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服务。搞经济建设,离不开发展生产力。在生产力诸要素中,人是最宝贵的因素。因此,生产力的提高,要依赖于人的素质的提高,这里说的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占有很大的比重。只要我们自觉地把文化活动与经济工作结合起来,坚持“脱贫”与“治愚”一起抓,这样的作用就会日益明显。强化参与“大合唱”的意识,当前尤其需要开动脑筋,拓展思路,不断开拓新的工作领域,尽可能使群众文化工作与经济工作挂起钩来。在这方面,我们许多地方已经创造出了不少好的经验:有的将文化艺术产品直接转化为经济价值;有的搞文贸结合,或者叫“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还有的以文化开发来带动服装、食品、旅游、建筑等行业的开发,使二者相互渗透,相互促进。所有这些,都值得学习、推广。

二、关于群众文化工作的几个热点问题

根据平时的了解和这次会上讨论,大家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就是基层文化馆站编制少、经费少、待遇低等,因此而造成一些地方阵地丢了,队伍散了,工作困难,活动很难开展。所以,不少同志提出,希望省里能下个文件,搞几条政策性规定,把这些问题一揽子解决了,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应该承认,这些问题确实普遍存在,有的地方甚至还很突出,已经成为影响我省群众文化工作向前发展的严重障碍。最近,省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抽样调查了一地一市14个县共731个文化站,发现有近三分之一的文化站处于瘫痪,文化站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得不到落实;有的文化站前边建后边散;有的文化站干部被长期抽调干其他工作;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文化站工作人员联名上书上访,或辞职、弃职、改行等严重情况……。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有关群众文化工作中的一些实际困难,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如何解决这些热点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是否有章可循? 应该说是有的。在今年10月初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专员市长会议上和10月下旬召开的全省县文联工作会议上,省委副书记吕传赞同志在讲话中已经做出过明确的指示,提出过具体要求。在这里,我仅就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传赞同志的这些指示和要求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重温历年来中央和省里有关群众文化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现实的情况,进行对照检查,看看哪些已经落实? 哪些尚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 进一步制定出落实这些政策规定的方法和措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群众文化工作十分重视。中央和各有关部门曾经先后多次下发专门文件,制定和完善群众文化工作的政策,提出加强群众文化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在看来,有些地方的群众文化工作之所以开展得不好,问题成堆,长期得不到解决,主要原因不是因为上边没有政策规定,而是对这些政策规定贯彻落实不力,有些地方甚至把这些政策规定早就淡忘了。所以,我认为,很有重温这些文件,来个回头看的必要。要一条一条对照检查,一项一项贯彻落实。比如讲,关于群众文化活动场所的问题,1981年文化部发布了《关于文化馆工作试行条例》就曾指出:“文化馆需要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文化活动场所”,“文化馆的馆舍建设应纳入省、市、自治区基建计划或列入地方自筹基建,大修和零建项目应纳入事业费计划。文化馆的房屋、活动场地,任何人和单位不得侵占。”那么,各地市县就要检查一下你那里的文化馆建设到底怎么样,是否列入了基建计划或事业费计划? 文化馆的房屋和活动场地是否被侵占? 再比如,关于经费问题,《试行条例》也有规定:“文化馆的经费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由财政和文化部门予以保证。”既然有这一条,我们各级文化部门就可以拿着这条规定去向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说话。又比如,关于编制问题和文化馆站工作人员待遇问题,国务院办公厅1984年21号文件明确规定:“要明确文化站的专职人员的编制,注意改善他们的待遇。为了完成文化站所能承担的任务,应当逐步做到每站配专职人员一人,由文化事业费供给。他们的工资、福利等与文化

馆干部同等对待。文化站的事业编制由地方解决”。“文化站还可视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属集体所有制职工,实行合同制或聘任制。他们在工作期间,应享受当地乡(镇)同类工作人员的同等待遇。”这些规定都够明确的了,也够具体的了,是我们的“尚方宝剑”。由此可见,我们群众文化工作不是无法可依、无章可循,而是在有些地方领导的心目中没有引起重视,没有挂上号,致使这些规定一直得不到贯彻落实。

第二,各地市县委宣传部和文化局,要积极协助地市县委和政府,制定好有关群众文化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政策和规定。

有些有关群众文化工作的具体问题,由于地区间情况不同,省里不可能用一把尺子去衡量全省各地市的情况,搞整齐划一的硬性规定。许多问题,各地市县有权自行解决,完全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地市县的政策和规定。这就需要我们在基层工作的同志认清自己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应该看到,有些方针、政策或措施的制定,需要上上下下一齐使劲,共同促成。我们各级有关人员,都应该把自己揉进去,而不应该消极地坐等上级的文件和指令。毫无疑问,上级的文件和指令我们要坚决执行,但单靠文件推动工作,一旦离开了红头文件,便手足无措,不知所从,这也是一种懒惰,是政治懒惰。有文件不执行是自由主义,坐等红头文件是官僚主义。两种倾向都应该认真加以克服。所以,我们不能光等中央、等省里拿出现成的条条来再去干工作。许多事情需要我们自己先干,在实践中摸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创造好的经验。如果遇事怕担风险,怕负责任,那将一事无成。

第三,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文化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以创造性的工作精神,来弥补某些政策的不足或短缺。政策不是万能的。一项政策的作用发挥得大小,很大程度上在于贯彻落实得好坏,在于地方职能部门主观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上边虽然有了一个好的政策,但如果下边执行出现偏差,或者寻找对策顶着不办,或者以政策谋取私利等,那么,即使这项政策制定得再好,再完善,也起不到应有的作用。所以,我认为,要搞好群众文化工作,一要靠有关

政策,二要靠大家的主观能动性,二者缺一不可。

三、大力提倡“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工作精神

群众文化工作是一项艰苦、细致而长期的事业,没有决心、信心和恒心,不花几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心血,很难收到成效。令人感到喜悦和振奋的是,最近我们看到、听到了不少群众文化工作的好典型。他们之所以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经验自然可以总结出许多,但最根本的也是带有共性的一条,我认为就是有一种对群众文化事业锲而不舍的追求,有一种干事业的饱满激情,有一种崇高的奉献精神。有的同志把这种工作精神形象地比作“咬牙印”精神——就是说干工作要咬住不放,非咬出“牙印”来不可;也有的同志叫作是“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我以为在当前,各项工作都应该大力提倡这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做群众文化工作,尤其应当提倡这种精神。

要发扬“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工作精神,首先立身要讲究一个“正”字。首先要把方向摆正。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双百”、“二为”的方针,坚持立足基层,面向群众;其次是要树立我们群众文化工作者自身的正气。干群文工作,一不能图名,二不能图利,需要的是吃苦耐劳、默默奉献。事实证明,我省多数群文工作者在这方面的表现是好的。近几年来,工作中虽然存在许多困难,但是他们都没有动摇自己的信念,没有放弃自己的追求。如果我们没有这样的一大批群众文化工作者,就不会有群众文化工作的新发展。

要发扬“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工作精神,扎根要强调一个“实”字。群众文化工作搞得好不好,原因无非是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从目前情况看,影响群众文化工作向更高层次开展的主要障碍,依然是主观原因。我这里所讲的主观原因,并不仅仅指认识问题,也有一个工作作风问题。近些年来,有些领导及搞群众文化工作的一些同志作风虚浮,摆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缺乏求实精神。要使群众文化工作跃上新的台阶,必须去掉浮夸病,强化务实精神。群众文化工作虽在基层,但其实质属于上层建筑领域范畴,要想取得成效,就必须象砌筑大厦一样,一砖一石都要筑到实处。

要发扬“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工作精神,用劲要

强调一个“韧”字。群众文化工作，立足基层，扎根群众，缺钱少物，条件艰苦，时常处于“拉不开枪栓”、“支不起炉灶”的困境；同时还经常遇到一些愚昧、落后的势力与我们相抗衡，与我们争夺阵地，争夺群众。在这样的条件下，要开展工作，就必须经得起各种磨难。在这方面，不少基层文化站的同志，为我们做出了榜样。我们的各级领导，应该象保护火种一样保护这种精神，使之发扬光大。

(1990年12月3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今年4月9日，省博物馆发生一起文物盗窃(未遂)案；4月13日，邢台地区南和县库房被盗，丢失文物9件；4月27日，唐山市滦县文物库房被盗，丢失文物5件。这一系列案件的发生，说明文物安全问题还应进一步引起各级政府和文物部门的重视。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所属各文物收藏单位的安全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切实落实文物库房、展厅的安全设备(铁门、铁窗、铁柜、报警器)、保卫组织和安全制度。如安全设备一时解决不了，须将重要文物报上级文物部门，交条件较好的文物单位代管，待安全条件改善后，再退原单位。

二、文物部门必须提高文物安全意识，明确职责，健全制度，做到人在文物在。对于因玩忽职守造成文物丢失的，要从严处理；对监守自盗者，要依法严厉惩处。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添置安全设施方面积极帮助文物单位解决困难；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要与文物部门密切配合，注意犯罪动向，确保文物安全。

四、在加强文物安全保卫工作方面，凡是应该而且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如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防范不严出了问题，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1990年6月13日

【河北省文化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县文化局、文物局：

各地、市、县公安处、局：

一年来，各级公安机关广大干警和文物部门的广大职工在保护文物安全、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入冬以来，文物犯罪活动又有抬头，连续发生了几起盗掘文物案件。如1988年12月下旬，位于衡水县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李氏墓群3号墓被犯罪分子盗掘破坏，造成严重的损失。

目前，春节在即，又值农闲，正是易发案时期。因此，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文物、文化部门，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文博单位的领导，要把文物安全保卫工作放在首位，认真对文博干部、职工进行文物安全教育，加强文物安全意识。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做到定人、定位、定责，确保文物安全。

二、各文博单位(包括收藏文物的其它单位)收藏、保管和陈列的一、二级文物，必须有完备的档案资料和安全保护设施，文物库房要保证有“三铁一器”(即铁门、铁窗、铁柜和报警器)。不具备上述条件而存放珍贵文物的单位，要及时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将文物转移到具备保管条件的单位代为保管。凡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拒绝移交的单位，如发生文物被盗、丢失和损坏，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正在进行文物陈列展出的单位，要有完善的安全保护设施，配备足够的保卫力量和采取周密的防范措施。不具备文物陈列展出条件的，要立即撤展，将文物入库保管。

三、各考古发掘单位，要组织专人对发掘现场和临时文物库房进行看管和巡逻。对已发掘出土的珍贵文物，要及时移到安全条件较好的地方保管，严禁个人以任何理由私自保存文物。

四、做好文物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地上文物建筑的保护，要认真执行《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严禁在文物建筑室内及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文博单位周围燃放鞭炮。各种木构文物建筑和文物展

室、文物库房要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公安、文物部门之间要沟通联系,做到一旦有险情能及时补救。

五、加强保卫力量。各级博物馆,各文物收藏单位,要按照《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从实际出发健全保卫组织或专职保卫人员,制订防范措施和防火灭火的应急方案,要坚持昼夜值班巡逻守护。

一旦发生文物被盗等案件,要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凡隐匿不报者,要逐级追究责任。

六、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同志,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监督职能,依靠文物部门的广大职工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工作。一旦发主文物被盗窃破坏等案件,要立即组织侦破,及时打击处理。春节前,要会同文物部门对所辖文博单位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督促文物部门立即整改,确有困难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以便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隐患。

1990年1月12日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繁荣戏剧创作的意见】 为促进我省戏剧事业的繁荣发展,使戏剧创作和演出高扬时代主旋律,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狠抓文艺创作,繁荣文艺舞台,是文化部门各级领导长期的中心工作。加强和改善对戏剧创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对文艺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为戏剧作者和剧团创造一个良好的创作环境,提供必要的条件。

1、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努力把握戏剧创作方向,按戏剧创作的规律领导戏剧创作。既要实行对剧本创作的领导,又要保证作者在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有选择题材、体裁和发扬不同风格的充分自由。继续贯彻“三并举”的方针,在提倡题材多样化的同时,积极扶植现代戏,特别鼓励创作贴近现实、反映时代风貌、高扬主旋律的作品。

2、加强作者队伍的建设,壮大戏剧创作队伍,建立领导戏剧创作的机构和相应的组织。省直剧院(团)应配备各类专业创作干部,地、市也要建立专门的创作班子,设专人主管戏剧创作。要重视、培养具

有一定水平和发展前途的中青年专业、业余戏剧作者。

3、加强戏剧理论研究和批评工作,发扬艺术民主,关心和热情扶植思想性、艺术性都有较好基础的作品,立足于“浇灌佳花”;对有争议的剧本和演出,要用民主的、讨论的方法统一认识;对有错误倾向的剧本,要及时给予实事求是的批评和正确的引导;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剧目,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和禁止,已经产生社会影响的,要进行严肃的批判。

4、在政治上关心作者。经常向作者传达中央及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文件,使他们及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把握时代脉搏和创作方向。要注意在作者中发展党员。

5、从业务和生活上关心、支持作者。要积极为他们提供学习、观摩的机会,经常组织他们参加讲座、研讨和培训,以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要切实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为他们专心创作,攀登艺术高峰提供有利条件。

6、经常向作者提供省内外戏剧创作、演出方面的信息;经常举办剧本讨论会、成文会;对具有较高思想、艺术价值的剧本,积极推荐发表和组织排演;促成作者与剧团签定创排合同;为作者发表剧本提供园地。

7、积极组织作者深入生活。各地文化主管部门每年要拨出专款,保证作者深入生活和观摩学习。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保证专业作者的工资和各种补贴。对导演等二度创作人员排演剧目时所需的深入生活经费也要给予保证。

8、抓好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排演工作。在抓重点剧目上要形成领导、作者、导演、演员团结协作的“一条龙”体制。在排演过程中,从案头到舞台,从文学剧本到二度创作要一抓到底,不断提高质量,积累保留剧目。对于重点剧目生产,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给予一定经费补贴,不让创作演出优秀作品的剧团在经济上吃亏。

9、搞好评奖活动,促进创作繁荣。对创作、演出的新剧目,特别是对现代戏创作、演出做出优异成绩的剧团和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见《河北省文化厅关于现代戏创作、演出奖励的暂行办

法》)。此外,今后除继续定期举办戏剧节,集中对戏剧创作、演出评奖外,每年还举行一次全省性的新剧作(含各类题材的作品)评奖活动,该奖仅限戏剧文学创作。各地、市也要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奖励办法。

二、繁荣戏剧创作是繁荣戏剧舞台的基础。戏剧作者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剧本创作,为剧团提供演出剧本。

1、戏剧作者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革命理论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高度的事业心。要努力学习毛泽东文艺思想和《邓小平论文艺》,增强革命责任感,明确创作方向。要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掌握编剧技巧,争取创作更多更好的剧本。

2、戏剧作者要振奋革命精神,积极深入生活,到火热的现实生活中去把握时代的脉搏,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创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作者深入生活的时间可因人而异,中青年作者每年应不少于三个月。作者深入生活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提倡建立生活基地和在基层单位兼职。

3、戏剧作者要解放思想,在深入基层中加深对生活和社会的认识与理解,热情歌颂我们伟大变革的新时代,努力反映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人、新事、新风貌,创作出无愧于我们伟大时代的作品。作者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有根据自己的生活积累选取题材的自由。戏剧创作的重点要放在表现时代主旋律的现代题材上。

4、戏剧作者要熟悉舞台,要和导演、演员、舞美、音乐等戏剧工作者密切合作,交流艺术见解,相互切磋技艺。作者要谦虚谨慎,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艺术上精益求精,努力提高和完善自己的作品。

5、除了进行剧本创作而外,有条件的作者也要担负剧团传统剧目的加工整理工作,提高其思想性和艺术性。

三、剧团除组织演出外,组织剧本创作也是经常性的重要任务之一。应有计划地选择优秀剧本,积极组织排练,使剧团常有新剧目上演。

1、剧团要以出人出戏为目的,进行管理体制改组,创造一个有利于艺术生产的良好环境。排演的重点要放在本团、本省作者创作的剧本和省外的优秀剧目上。尤其应重视现代戏的创作和排演。省、地、市剧团每年要排演一台自创剧目;有条件的县剧团,也应尽力安排自创剧目的排演。

2、剧团有选择排演剧目的自主权,但同时应考虑和执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对剧团排演剧目的规划、建议。在排演须由有关部门审查或有争议的剧目时,应事先征得文化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同意。

3、要努力提高剧目的排演质量,避免粗制滥造。剧团要发挥各个业务部门和有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团结,集体攻关,调动各种艺术手段,为提高剧目的思想性、艺术性,同心协力,共同奋斗。

4、戏曲剧团在排演现代戏和其他新戏时,在表演程式、音乐唱腔、舞台美术等方面,既要继承传统、弘扬民族文化,又要注意推陈出新,探索新的表现方法,促进戏曲艺术的发展提高。

5、除省直剧团要有专职的编剧人员外,有条件的地、市、县剧团,也应尽力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编剧人员。剧团应广泛联系业余戏剧作者,打破创作的封闭状态,不拘一格,广招人才。

6、剧团排演新剧目,应付给剧作者上演报酬,具体办法参照文化部《关于颁发〈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四、积极组织戏剧演出,搞活管好演出市场。

1、各级演出公司必须积极为剧团的演出,特别是新剧目的演出安排剧场,并做好宣传工作以保证艺术产品有推销的市场。

2、剧场应积极为剧团演出服务。戏剧演出是剧场的主要工作,剧场可以搞多种经营,但必须把安排戏剧演出作为首要的任务。

3、剧场应积极支持和帮助剧团的工作,对剧团的装台、对光、走台应给予时间上的保证;对演出剧目要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观众的工作。

4、对现代戏的演出,要给予优惠,演出部门应避免收管理费,剧场对剧团的分成也要适当给予照顾。凡